证券代码：002132　　证券简称：恒星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045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1月16日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

6、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7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8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8,726,5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股份，下同）的23.8128%，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,715,7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90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010,79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26%。

9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1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,259,7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976%，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股份65,248,9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749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010,7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2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审议《公司关于第三期（2022 年度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5,092,439	98.4693%	1,001,200	1.3129%	166,100	0.2178%	242,466,766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5,092,439	98.4693%	1,001,200	1.3129%	166,100	0.2178%	0	
2.00	审议《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317,490,605	99.6122%	1,034,800	0.3247%	201,100	0.063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5,023,839	98.3794%	1,034,800	1.3569%	201,100	0.2637%	0	

注：议案 1 谢保军先生、谢晓博先生、谢保万先生、李明先生、张云红女士、谢进宝先生、谢保建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共计有股份 242,466,766 股，均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、黄辽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7 日